#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新增一项议案,详见 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观宝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传化大厦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1日。其中,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 -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17年7月31日15:00至2017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74,174,136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63.6677%,其中: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 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74,174,13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677%。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7,4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85%。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徐观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4,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7,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关于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74,174,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4,174,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李诗云、卢叶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